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林國華

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斗六簡易庭114年度六小字第304號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，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上開同條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斗六簡易庭所為之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具狀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此有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，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2月14日提起上訴，迄今未補具上訴理由書，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

01 難認為合法，並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次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
03 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
04 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2,250元，
05 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
07 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

11 法官 黃玥婷

12 法官 洪儀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林芳宜